

# 中共长江大学委员会文件

长大发〔2018〕72号



## 关于贯彻落实离退休工作政策 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分党委、党总支，武汉校区机关党工委，校属各单位：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和国家关于离退休工作方针政策，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离退休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16〕3号文件），湖北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离退休干部工作的实施意见》（鄂办发〔2017〕12号），《湖北省委组织部 省委老干局 省直机关工委 省总工会 省财政厅 省人社厅 省卫生计生委 省机关事务局关于省直单位贯彻落实离退休工作干部政策有关具体事

---

项的通知》(鄂老发〔2017〕2号),以及《长江大学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离退休教职工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长大发〔2017〕74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离退休工作实际,现就贯彻落实离退休工作政策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健全教职工退休谈话交接制度**

教职工退休是其人生的重要节点。教职工退休时,其所在单位负责人,一般应当在其办理退休手续前代表组织同其谈话。各单位主要负责人退休时,组织人事部门负责人一般应当在其办理退休手续前代表组织同其谈话。教授退休时,人事部门负责人一般应当在其办理退休手续前代表组织同其谈话。组织人事部门应及时将新退休教职工的基本信息和有关情况告知离退休服务处,妥善办理好教职工退休交接手续。教职工退休时,其所在单位可以以简朴的方式进行欢送,如需安排用餐的,不得超过公务接待标准。教职工退休时的纪念品由校工会统一发放。每年年底,学校可集中组织开展一次当年度退休教职工荣退仪式。离退休服务处要及时面向新退休的教职工做好退休工作政策宣传、相关活动的组织和服务等,让新退休的教职工尽快适应新的生活。

### **二、严格按照有关规定组织离退休教职工参观学习等集体活动**

组织离退休教职工就近参观社会经济发展成果,利用省内革命纪念地、纪念馆等红色教育基地开展党性教育,是加强思想政治建设的重要内容。可适当组织离退休教职工外出集体活动,对

---

离退休教职工党组织负责人、涉老组织负责人、先进典型、离休干部、老校领导等还可每年外出集体学习活动一次。联络离退休教职工集体活动，可使用公务车。组织离退休教职工春秋游，范围限于省内，且须当日往返；对集体外出参观学习考察，往返不得超过两日。组织集体外出活动，可委托专业机构承办，但不得前往有关部门明令禁止的风景区；确需途中用餐的，可安排工作餐，每餐人均不超过 40 元，不得以现金形式发放个人。组织上述活动，经费从每年划拨的活动经费中列支。组织党员开展党性教育活动按党委组织部有关规定要求执行。

### 三、坚持开展离退休教职工走访慰问活动

健全和落实走访慰问制度，坚持在重要纪念日、重大庆典和老年节、元旦春节集中走访和平时个别走访慰问离退休教职工。慰问时可以给予慰问金（品）。

对独居、失独、孤寡、重病住院、长期卧床、生活不能自理、家庭出现重大变故等特殊情况的老同志及时进行走访慰问。有特殊规定的按规定执行，无特殊规定的参照工会慰问职工标准执行，即每人每次不超过 1000 元；对离休干部、离休干部遗孀、困难老党员、特困退休教职工春节慰问，慰问标准是每人不超过 800 元；对当年满 80、90、100 周岁的离退休教职工生日慰问，慰问标准是分别为 200 元、300 元、400 元，蛋糕和鲜费用不超过 100 元；对异地养老的离退休教职工不定期走访慰问，慰问标准是每次不超过 300 元；对常年居住在养老院的离退休教职工

---

慰问，慰问标准是每次不超过 300 元；离退休教职工家属（父母、配偶、子女）去世，对其慰问标准是每次不超过 500 元；对行动不便离退休教职工进行慰问，根据实际情况每年按节日节点或大型活动节点分批次慰问，慰问标准原则上离休人员全年不超过 1800 元、退休人员全年不超过 300 元。上述慰问活动，经费从离退休人员活动经费中列支。

#### **四、规范离退休教职工党组织负责人和涉老组织负责人工作补贴**

党委委员、支部书记每人每年 800 元，支部委员每人每年 600 元，片区区长每人每年 800 元；老年协会、书画协会会长每人每年 800 元，副会长每年 700 元，秘书长、理事每人每年 600 元；关工委副主任每人每年 800 元，委员每人每年 600 元；老年大学副校长每人每年 800 元，校务委员每人每年 600 元。其他涉老组织成员的工作补贴参照老年协会成员标准执行。身兼多职者按就高原则享受一项工作补贴。

#### **五、合理订阅党报党刊等学习资料**

为加强离退休教职工思想政治工作，每年为离退休教职工党组织负责人、学校涉老组织负责人订阅 2—3 份宣传部门指定的党报党刊和涉老部门主管主办的涉老报刊，并适当购买最新党建理论辅导书籍等学习资料，赠阅《长江诗书画》。上述经费从离退休人员活动经费中列支，其中党建刊物从学校代管的党费中列支。

---

## 六、丰富离退休教职工精神文化生活

坚持老有所教、老有所学、老有所乐、老有所为相统一的原则，把政治性、科学性、趣味性有机结合起来，组织开展丰富健康的老年文体活动。组织离退休教职工参加学校工会组织的文体活动，参照《长江大学关于修订工会经费支出标准的通知》执行。离退休教职工参加离退休服务处和各校区离退休办公室组织的各种文化体育比赛活动可以发放适当的奖金或奖品，获奖人数不超过参加人数的三分之一，一般设一、二、三等奖，各等级奖总和人均不超过 200 元。不设置奖项的比赛活动，可为参赛人员发放人均不超过 100 元的纪念品。举办文体比赛活动需要聘请教练、裁判、评委等工作的，可以发放每人每半天不超过 500 元的劳务费。其他工作人员中非专职离退休工作人员，可以给予每半天不超过 100 元的补贴。参加校内或上级主管部门组织的文艺汇演和文化体育比赛的，对参赛费报名费实报实销；需租赁服装、道具和有关比赛用品每次人均不超过 100 元，确需为参加演出或比赛者购买服装和比赛用品的，每次人均不超过 500 元，确需途中用餐的，可安排工作餐，每餐每人不超过 40 元，但不得以现金形式发放个人。上述相关活动，经费从离退休人员活动费中列支。每次组织离退休教职工大型活动，校医院要做好相应医疗保障工作。

根据离退休教职工精神文化生活需求，不断加强老年大学和活动中心建设。老年大学作为公益性办学单位，其办学经费纳入

---

学校预算，划拨归口到离退休人员活动经费。老年大学可适当收取学员学费，其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报学校计划财务处，并报省物价局备案。老年大学老师课酬和专家讲座费标准由老年大学校务委员会讨论确定。老年大学老师课酬和专家讲座费及日常运行经费从离退休人员活动经费中列支。老年活动中心小型文化娱乐设施采购、小型维修等所需经费从离退休人员活动费中列支；老年活动中心大型文化娱乐设施采购、大型维修改扩建纳入学校建设总体规划。

### **七、妥善做好离退休教职工丧事办理工作**

为进一步体现学校的关怀和温暖，离退休教职工去世后，离退休服务处代表学校对家属进行慰问，可以送花圈；慰问金不得超过 1000 元标准，经费从离退休活动经费中列支。为体现人文关怀，一般情况下，退休前所在单位可以安排车辆接送其生前好友参加遗体告别仪式，租车费用从本单位的行政经费中列支。

### **八、发挥先进典型的示范引领作用**

为表彰先进，树立典型，发挥先进典型的示范引领作用，提高老同志参与活动的积极性，根据每年学校离退休工作要点，开展一系列先进个人、先进集体的评选表彰活动。表彰活动以精神奖励为主，物质奖励为辅。先进个人的奖金（奖品）不超过 500 元。

本通知自 2019 年 2 月 1 日起执行，上级有关部门另有新规定的，按照从新从严要求执行。《长江大学离退休经费管理与使

---

用细则》（长大校发〔2017〕239号）同时废止。

中共长江大学委员会  
2018年12月20日



---

长江大学学校办公室

2018年12月20日印发

---